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2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生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377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生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九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毒品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林宏生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30日18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之某電子遊藝場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燃燒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日21時52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0號前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林宏生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扣押物品清單、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818號）、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藥物實驗室鑑定書（人工鑑別編號：000000000號）、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毒品編號：D113偵-0434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2張、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

(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2年3月17日停止處分執行出監，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11日以112年度戒毒偵字第82、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揆諸前揭說明，檢察官予以起訴，即無不合。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係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及第二級毒品，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四)被告前於①104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06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②104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31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③104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④103年間因違反毒品

01 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3年度審訴字第149號判
02 決各處有期徒刑10月、8月（共2罪）、5月（共2罪）、4
03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10月確定；⑤104年間因竊盜
04 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63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05 8月確定；⑥103年間因偽證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4年度簡
06 字第145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⑦104年間因施用毒品
07 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415號判決各處有期徒
08 刑10月、6月確定。上開①至⑦案件經屏東地院以105年聲字
09 第2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0月、1年2月確定，並與另
10 案拘役接續執行後於109年11月26日假釋付保護管束，後經
11 撤銷假釋，再入監執行殘刑有期徒刑5月9日，於111年2月25
12 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3 按，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14 復本院審酌被告已有前述施用毒品刑之執行情形，卻不知警
15 惕，再為本件相同罪質之犯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甚
16 為薄弱，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加重最低本刑亦無不符
17 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大法
18 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9 定，予以加重其刑。

20 (五)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21 及刑之執行，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
22 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
23 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
24 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
25 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
26 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
27 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
28 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
29 承犯行，並參以其之素行（不含前開累犯之前科部分）、本
30 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其於審理時所陳高職
31 肄業之智識程度、人力公司工作、收入約日薪新臺幣2,000

至2,500元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至被告請求戒癮治療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固規定檢察官得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本案既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是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而本院亦查無其他法律規定可供援用以戒癮治療方法替代刑罰，從而，被告前開所請礙難准許，附此說明。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其包裝袋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式為之，包裝袋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二)至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所使用之玻璃球，未據扣案，復無證據可資證明確為被告所有，自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附表：
06

編號	扣押物品	數量	檢驗成分	鑑驗報告
1	粉末	2包（驗餘淨重 0.79 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2	白色透明結晶	2包（驗餘總淨重1.066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